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33,087,987.38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30），披露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诉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权”）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 02 民初 46 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3,087,987.3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7,240 元，由被告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2 民初 4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